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状况，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风险管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各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内控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监督与评价。作为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飞达、董事王健、独立董事王树义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张飞达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各项职责，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24 年 1 月 2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沟通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初稿； 2、公司年度董事会议案初稿。
2024 年 4 月 2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22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度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并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中兴财光华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目标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沟通协商相关的审计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就审计关注到的可能风险、审计重点等内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敦促其按照要求及时间安排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稽核监督机构，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并就重大审计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确保了相关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审计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张飞达

王健

王树义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张飞达

王健

王树义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张飞达

王健



王树义